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4〕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使自然资源 管理职权事项的公告

梅江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广东省政府令第158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八届〔2024〕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梅州市人民政府行使的梅江区区域内部分自然资源行政管理职责委托给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职权事项（详见附件）予以公告。委托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有效期两年。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梅江区
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管理职权事项目录表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 梅江区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管理职权事项目录表

序号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方式	委托权限
1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审核权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全部权限
2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全部权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